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1號

上訴人 何煥文

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竹彥

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